永川区 2020年"重庆英才计划"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根据《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5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5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人才[2019]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提出本指南。

一、人选数量及条件

2020年,重庆英才计划第二批拟评选 419 名个人、100个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其中,优秀科学家 24 名、名家名师75 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80 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40 名、青年拔尖人才 100 名。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和《通知》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参照各领域《申报指南》执行。

二、主要政策调整

- (一)加大引进人才支持力度。市外人才可依托在渝单位进行申报,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入选经核实到岗后颁发证书、兑现待遇,符合我市其他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可同时享受。
 - (二)注重遴选支持中青年人才。优秀科学家申报人年

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技术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人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名家名师中文化领域、医学领域以及创新领军人才医学领域可适当放宽)。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人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放宽至42周岁)。申报人入选后须能在职在岗服务至少一个支持周期。年龄、工作年限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

- (三)优化部分子项。在"优秀科学家"项目中增加 20% 指标(4人),重点支持"能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在"名家名师"项目中增设"金融领域"(10人),专门支持重庆内陆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急需的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在"名家名师"项目医学领域增加 50%指标(5人),重点支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含中医药人才)。
- (四)避免对同一人才重复支持,已入选较高层级人才 计划的不能获得较低层级人才计划支持。已入选"重庆英才 计划"的人才支持周期内不得申报"优秀科学家"以外的其 他项目。
- (五)申报人应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所属领域进行申报。经批准离岗创业的,可通过所在公司(团队、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申报。自由职业者可通过行业协会推荐申报。
- (六)同一申报人仅限申报一个项目类别,不可多渠道 申报,不可同时申报多个子项目。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

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同一申报人同一子项目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

- (七)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可申报,市管领导干部、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从严掌握。
- (八)申报人可结合申报领域研究支持经费标准,参照市级科技计划(社科规划)项目类别提交时长为一个支持周期的项目任务书,项目按照"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过程管理、自主结题"原则进行管理,项目技术路径和项目组成员由申请人自行确定。正式入选后,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相关部门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并正式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经费使用不设具体科目和比例限制。

三、时间安排

在总体时间安排范围内,各专项具体申报、评审时间,由评审实施部门确定。

- (一)推荐申报。6月15日上午9点至7月15日24点前,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重庆英才网(www.cqtalent.com)进行线上注册,组织申报人进行申报,客观如实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申报书。7月24日24点前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资料审核后,向区县(自治县)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逾期不再受理。
- (二)资格审查。8月3日24点前,各区县(自治县) 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原则,完成线

上资格初审,对推荐人选(团队)进行资格复查。区县(自治县)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团队)须经同级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8月10日24点前,各评审实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成线上资格复审。

- (三)专家评审。9月15日前,各评审实施部门组织完成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团队)。
- (四)确定入选名单。9月30日前,各评审实施部门报本部门党组(党委)会议审议,向有关部门征求入选人选(团队)意见,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由专项牵头部门汇总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纳入"重庆英才计划"予以支持。

四、工作要求

- (一)做好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加强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严格按照人选标准和程序审核把关。各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主体,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督促申报人客观、如实、完整填写申报信息。
- (二)严格组织评审。各评审实施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对申报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或不当行为,可直接向相关部门机关纪委反映。

- (三)加强规范实施。同一申报人若有重复申报情况, 发现后取消申报资格。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3年内不得 再次申报,并对所在用人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四)严格管理考核。入选人才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转 换工作单位,确需转换的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
- (五)规范人才称号使用。入选人才支持期满后不得在 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称号,使用称号时需要注明入 选年度。

重庆英才计划申报由组织部门总体牵头,各子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头负责,联系电话详见各子项申报指南。

区委组织部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 49800757 18523540730

重庆英才申报管理系统网络技术服务:(023)88152787。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申报指南

一、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人数 24 名左右(在渝"两院"院士可自愿申报,直接进入评委会认定环节,不占名额)。其中 4 名重点支持"能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

二、主要支持措施

- 1.市级奖励:对入选本项目的在渝"两院"院士给予每人 5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20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对自然科学领域的入选专家,给予每人 3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1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入选人才给予每人 3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8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
- 2.区级奖励: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50 万元的奖励金和 20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入选人才所在的单位奖励入选人才每人当年度工资薪金的 10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

三、申报条件

-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 2.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水平)。

- 3.坚持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等工作,学术技术处于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带领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及经历。
- 4.身心健康,入选后需全职(每年不少于9个月)在岗 在渝工作。
 - 5.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 奖排名前3位完成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 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1位完成人。
- (2)担任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 建设工程主要技术负责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主要技术负责 人或国家级"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全国一级学会 主要负责人,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 (3)在《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和《Cell》(《细胞》)或相当学术层次的刊物,以前2位作者身份发表学术文章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 (4)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人才,以及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引进来渝工作1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 (5)长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技术工作,学术水平

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行业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标志性成果)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国和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国内外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力大。

- (6)作为首席专家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主 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要牵头负责我市一流学科建 设,或国家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负责人。
- (7) 曾获得从事行业领域最高层次奖项或以第一完成 人获得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重庆市发展研 究奖一等奖。
- (8)与上述条件相当,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 出突出贡献或拥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授权发明专利,得到国内 外同行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在渝"两院"院士可自愿申报,直接进入评委会认定环节,不占当年名额。进入"两院"院士增选的有效候选人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四、申报程序

- 1.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审查,并 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属中 央在渝单位提交推荐报告,介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人选较 多的应排出优先次序)。
 - 2.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各区县(自治县)人

力社保局会同党委组织部,或由市级主管部门、中央在渝单位在线进行资格审查。

3.推荐人选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人选公示情况、廉政意见加盖公章后作为佐证材料上传系统。

五、有关要求

已经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专家人才,在支持周期内入选"优秀科学家"项目的,按新标准重新计发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原项目研究支持经费不再发放,研究课题纳入新项目子课题。

市外人才可依托在渝单位进行申报,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协议,入选经核实到岗后颁发证书、兑现待遇,符合我市其他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可同时享受。

六、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联系电话: (023)86868704;

邮箱: sufu8@qq.com;

地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号楼 515 室(渝 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

邮编: 401120;

市人力社保局机关纪委: (023)86868998。

区人力社保局: 刘迪 18996699953。

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项目申报指南

一、遴选数量

本次遴选 75 名, 其中,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10 名、文化旅游领域 10 名、教育领域 10 名、医学领域 15 名、社会工作领域 10 名、金融领域 10 名、综合领域 10 名。

二、主要支持措施

- 1.市级奖励:给予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旅游、教育、医学、社会工作、综合领域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给予金融领域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
- 2.区级奖励: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20 万元的奖励金和 10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入选人才所在的单位奖励入选人才每人当年度工资薪金的 2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

三、申报条件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 (二)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且全职在渝工 作。
- (三)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业 绩突出,在专业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要成果,产生良 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公认。

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除外),本项目不重复受理支持。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近3年内,主持过省部级社科类重大或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2.出版、发表或翻译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论文等; 承担过重要学术刊物、学术栏目或学术文章的编辑工作。
- 3.承担并完成了有重要学术、实践价值的科研课题,近 5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申报文化旅游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能力素质突出,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
- 2.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影响的代表性作品或重要成果,或获得过相关权威奖项,或作为主要人员组织策划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旅游活动。
- 3.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或人才培养能力,所带团队专业素养高,在国内市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或培养出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申报教育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 观,是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堪当"四个相统一"的标兵、"四个引路人"的楷模、"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 2.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 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教学思想,形成系统的教育教学方法、有显著特点的教学艺术和教学风格,主讲课程学生评价高、教学效果好,所培养的学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贡献,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享有盛誉。
- 3.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围绕课程与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开展探索实践,个人取得公认的代表性成果,并致力于教育教学成果运用推广,影响力较大,对确立本校本地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申报医学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工作业绩突出。医疗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多次成功 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重特大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医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或取得重要成果。
- 2.学术造诣深厚。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主持开展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成效显著;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或主编出版过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著作。
 - 3.专业领域公认。担任国际国内医学类学术组织重要职

务,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和人才培养能力,能带领本专业本 学科在西部保持领先或居于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在专业领域 具有较高威望。

——申报社会工作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工作事业,遵循社会工作伦理,在社会工作 领域工作实绩突出、专业成果显著。
- 2.近5年直接连续从事社会工作且申报时仍然从事社会工作,所管理负责的单位或机构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至少10个,或个人主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至少5个。
- 3.取得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至少满1年, 或取得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至少满5年。

——申报金融领域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无行业不良记录,无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
- 2.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入选后全职在重庆市内金融机构工作,在重庆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 3.工作单位属于市金融监管局、中央驻渝金融监管机构 等监管对象。
 - 4.具有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5.在金融行业具备10年(含)以上工作履历。
 - 6.同时满足以下 4 个及以上专业能力要求:

- (1)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的专业认证证书,主要包括: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特许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用证专家(CDCS)、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CICS)、北美精算师(FSA)、英国精算师(FIA)、中国精算师(FSAC)、精算师(SOA)、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资格(CII)、美国特许非寿险学会资格(AICPCU/IIA)、澳大利亚及新西兰金融保险学会资格(ANZIIF)、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GA)、注册会计师(CP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CQF)、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专家(ITILManager)、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等。其他证书适时增加。
- (2)在金融机构从事金融管理、金融产品研发、行业研究等相关业务满5年及以上,且近3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 (3)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业绩突出。在银行、证券、保险以及地方金融行业作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要成果,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得到同行公认。
 - (4)应税年薪不低于60万元。
 - (5)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获得国家级重大奖项,或在金融行业领域中取得重大经

济社会效益,具有很大社会影响力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申报综合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 (2)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 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 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获得者或相应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 奖获得者,或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四、申报程序及联系方式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由市级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市教委(负责在渝高校)、市委党校,以及各区县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线上集中申报。其中,市级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在渝高校、市委党校每个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每个区县党委宣传部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推荐人选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加盖公章后作为佐证材料上传系统。

市委宣传部联系电话: (023)63895438;地址: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组宣楼 315 室(渝中区中山四路 36号);邮编: 400015;市委宣传部机关纪委: (023)63897138。

区委宣传部联系人: 孙朝伟 13983991416

——文化旅游领域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料审核后,按照属地管理或行业归口原则,向所在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人选。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特别是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的真实性等,经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集中公示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人选推荐情况、廉政意见、公示情况需加盖公章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市文化旅游委联系电话: (023)67705535; 地址: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人事处505室(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41栋); 邮编:400025; 市文化旅游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023)63235022。

区文化旅游委联系方式:廖茂羽 13399865577

——教育领域

- 1.区县(自治县)教育部门、在渝高校结合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选拔工作。各区县(自治县)、 高校可结合实际向市教委择优推荐1名。
- 2.区县(自治县)教育部门、在渝高校组织符合条件人选广泛申报,对照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并成立由同行知名专家组成的评选机构,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应重点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出具政治

思想、师德表现的鉴定意见。区县(自治县)确定推荐人选,应商同级党委组织部。

3.推荐人选以适当形式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 送市教委。

市教委联系电话: (023) 60393037; 地址: 江北区北 滨一路 369 号市教委人事处 401 室; 邮编: 400020; 市教委 机关党委(纪委): (023) 63618164。

区教委联系方式: 王平 15025311788

——医学领域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后,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其中,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推荐,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部队在渝医疗卫生单位对本单位人员初选后,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部队在渝医疗卫生单位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特别是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医德医风、业绩成果的真实性等严格把关。经同行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集中公示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将加盖公章的人选推荐情况、廉政意见、公示情况作为附件上传申报系统。

已经接受原重庆市首席医学专家、医学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的人才,可以申报本专项,但研究资助经费不重复享受。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 (023)67752450; 地址: 重

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4 室(渝北区旗龙路 6 号);邮编: 401147;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023)67706766。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方式:向静 18702316477

——社会工作领域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后,按照属地管理或行业归口原则进行申报。其中,区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区县(自治县)民政局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直接向市民政局推荐。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条件要求,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特别是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能力、业绩成果的真实性等。经集体研究、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公示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将加盖公章的人选推荐情况、廉政意见、公示情况等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申报系统。

市民政局联系电话: (023) 89188334; 地址: 重庆市民政局 202 室(渝北区民安大道 489号); 邮编: 401121; 邮箱: shgzc@sina.cn; 市民政局机关纪委: (023) 89188308。

区民政局联系方式: 洪伟 1388395656

——金融领域

1.由相关金融机构择优推荐。其中,金融机构须属于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的监管对象。每个金融机构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

- 2.推荐人选应征求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所在辖区公安机 关意见。辖区公安机关意见、个税缴纳、信用记录等情况加 盖公章后作为佐证材料上传系统。
- 3.区县金融办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初审合格人员,由区县金融办提交区县人力社保局对申报人个税缴纳、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须经同级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
- 4.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通过核查的金融业人才资格进行复审,对属于银证保行业的推荐人选征求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意见。

市金融监督局联系电话: (023)63418110;地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3室(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11号);邮编: 400021;市金融监管局机关纪委: (023)63080020。

区金融办联系方式: 苏周 13667661910

---综合领域

- 1.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者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审查,并向 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或所属市级主管部门,或 所属中央在渝单位提交推荐报告,介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 (推荐人选较多的应排出优先次序)。
- 2.各区县(自治县)、市级各部门、中央在渝单位推荐 人选一般不超过2人(非公企业直接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 门申报推荐),专业技术人才分布比较集中的市级行业主管

部门经申请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 3.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商同级党委组织部,或由市级主管部门、中央在渝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推荐名额等额进行初评,并将推荐结果提交市人力社保局。
- 4.推荐人选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人选公示情况、廉政意见加盖公章后作为佐证材料上传系统。

主要支持"无法申报名家名师其他领域的人才",重点面向工程技术、现代农业、管理科学等人才集聚较多的其他行业领域。可申报哲社领域、教育领域、卫生领域、文化旅游领域、社会工作领域、金融领域的人才不得申报综合领域。

市人力社保局联系电话: (023)86868704;地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515室(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邮编:401120;市人力社保局机关纪委: (023)86868998。

区人力社保局: 刘迪 18996699953。

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遴选数量

本次遴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80名,创新创业示范团队100个。

二、主要支持措施

- 1.市级奖励: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和40万元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创业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给予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每个30万元研发支持经费。
- 2.区级奖励:给予入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每人 20 万元的 奖励金和 10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入选人才所在的单位奖励入选人才每人当年度工资薪金的 2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给予入选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的团队负责人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金和 5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入选人才所在的单位奖励入选人才每人当年度工资薪金的 1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 2.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且全职在渝工作。

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除外),本项目不重复受理支持。

(二)申报条件

——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 1. 具有较强领军才能, 领衔的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
-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业内公认的核心技术,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主持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 3. 在所在学科专业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出版专著、主编重点教材,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重要职务或主持重要学术活动。
- 4. 作为学科专业带头人,推动所在学科专业在某一方面有突出创新,研究取得标志性成果,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应举办过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展览,或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活动,或个人作品获得国际、国家重要奖项,或决策咨询建议被市级及以上机构采纳。
- 5. 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具有明确稳定的学科或专业方向,在引领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或者已经取得初步成果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1.具有长远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 社会责任感,主要在重庆市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积极 开展创业、创投活动,致力于创造新产品或新服务,开辟新 市场。
- 2.在市内重点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在岗人员;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创办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在市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所创办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至少拥有1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
- 3.在重庆注册的创投机构从业工作1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资本管理、基金募集和投资退出经验;在市内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创投机构的主要创办人或负责人,原则上具有相关金融从业资质,能带资金落户重庆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能带优秀项目落户重庆设立企业;创业投资活动具有较好的资本增值回报,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且具有极大发展潜力;在管理资本量、募集基金资本量、投资案例个数、投资

资本量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帮助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得到业内认可。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申报团队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新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培育主体为以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为核心且在重庆注册 2 年内并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企业。团队核心人员应由熟悉企业管理、成果转化应用、市场营销和创业投资等方面的人员构成,且不少于 3 人,其中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拥有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的对其拟开发的产品(服务)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 1 项及以上;有明确的融资计划和融资规模,商业模式清晰。
- 2.企业内部开展技术革新的创新创业团队。培育主体为有创新创业项目及团队,且在重庆注册并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企业。团队核心人员应由企业技术研发骨干力量构成,且不少于3人,其中团队负责人应掌握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拥有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开发的产品正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能够为所在企业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所在企业拥有市级及以上的相关研发平台;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
- 3.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创新创业团队。培育主体主要是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创 新创业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应由不少于3人的技术研发骨干

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应拥有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或掌握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通过为合作单位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使其在产品质量、营销收入、税收贡献等方面大幅提高,或产生较大社会效益。

4.开展科技创新研发的创新创业团队。培育主体为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或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的创新研发团队。团队核心人员由不少于3人的研发骨干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拥有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或掌握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所依托创新平台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

四、申报程序

——创新领军人才

(一)科技领域

1.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拟从在渝科研院所(含中央在渝科研院所及转制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支持培育创新领军人才 20名左右,各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2人。

2.申报程序

申报人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注册和线上申报。 各单位严格对照条件要求,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并确 定推荐人选,将审核后的推荐人申报材料以及单位公函(对 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进 行说明)在线提交至申报系统。

3.工作要求

- (1)已入选原重庆"三百"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 (2)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创新人才, 对在 2020 年疫情防控过程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才给 予倾斜。
- (3)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新领军人才人选的申报 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各项配套措施和激励政 策落实到位。

4.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联系电话: (023)67513680; (023)67605997;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人才部: (023)67300853; 地址: 重 庆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1408 室(渝北区新溉大道 2 号生产 力大厦); 邮编: 401147;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纪委): (023) 67600056。

区科技局: 张校第 18523333350

(二)教育领域

1.人选数量

面向在渝高校遴选支持 40 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25 名左右,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15 名左右),其中,不少于 5 名指标专门用于引进市外人才。

2.申报程序

(1) 高校结合本校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和人

才队伍建设实际,根据遴选条件广泛开展选拔工作,符合条件的人选可结合实际申报。

- (2) 高校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纳入评选推荐。高校成立由同行知名专家组成的评选机构,择优确定推荐人选。高校党委应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能力水平和学术道德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政治标准、师德表现的鉴定意见。
- (3) 部属高校、军队院校推荐不超过8名(市外人选不少于2名),市属本科高校推荐不超过4名(市外人选不少于1名),高职高专院校可结合实际择优推荐1名。推荐人选以适当形式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送市教委。

3.有关要求

加大包括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市外人才引进力度。原巴渝学者特聘教授不再纳入申报范围。

4.联系方式

市教委联系电话: (023) 60393037; 地址: 江北区北 滨一路 369 号市教委人事处 401 室; 邮编: 400020; 市教委 机关党委(纪委): (023) 63618164。

区教委: 王平 15025311788; 邹有奇 13452075532

区高新区管委会:凌浩翔13452430166

(三)医学领域

1.人选数量

面向在渝医疗卫生机构,遴选支持40名左右。注重向

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含中医药人才)倾斜。

2.申报程序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后,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其中,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推荐,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部队在渝医疗卫生单位对本单位人员初选后,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市级医疗卫生单位、部队在渝医疗卫生单位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医德医风、业绩成果的真实性等。经同行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集中公示等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将加盖公章的人选推荐情况、廉政意见、公示情况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3.有关要求

已经接受原重庆市首席医学专家、医学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的人才,可以申报本专项,但研究资助经费不重复享受。

4.联系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电话: (023) 67752450; 地址: 重 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4 室(渝北区旗龙路 6 号); 邮编: 401147; 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023) 67706766。

区卫生健康委: 向静 18702316477

(四)创新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领域)

1.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 10 名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领军人才。重点支持 汽车(摩托车)、高端装备、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 电子、智能终端、消费品、新能源、软件、工业互联网、人 工智能、物联网等重点产业领域。

2.申报程序

申报人或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申报人依托 在渝工业企业进行推荐申报,每户工业企业原则上推荐1名, 人才集聚优势明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可再多推荐1名。所 在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提交至企业所在地区县经济信息委 进行初审,由市经济信息委进行资格复审并组织评审。

3.有关要求

- (1)申报人入选后须全职在渝工作。即申报人须与在 渝工业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每年累 计在渝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 (2)围绕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行动计划实施,立足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立 足产业一线,形成的创新成果对产业发展影响力强、经济效 益显著,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中作出巨大贡献的人才。

4.联系方式

市经信委联系电话: (023)63897023;地址: 重庆市

经济信息委 5014 室(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邮编: 401121;市经济信息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023) 63897002。

区经信委: 曾壮阔 13883930000; 区高新区管委会: 凌 浩翔 13452430166; 区新城建管委: 许家永 18623424548; 凤凰湖园区: 张娅 13808334788; 港桥园区: 丁绍春 13650587157; 三教园区: 王学嘉 13637728225。

(五) 国有企业领域

1.人选数量

主要面向市属重点国企、市级部门所属企业、区县(自治县)所属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遴选支持10 名左右。

2.申报程序

- (1)各市属重点国企、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市级部门和区县国资部门,要严格把关、择优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5人。
- (2)申报人所属企业、区县及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负责在线上对申报人选完成资格初审。其中,申报人属于市属重点国企、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的,由所在企业集团进行全面审查;属于下级部门所属国企的,由市级部门进行全面审查;属于区县国企的,由企业所在区县国资部门进行全面审查。
 - (3)申报人所在企业、区县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干部

管理权限出具廉政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申报人资格时,须通过评审系统上传廉政意见、公示结果。

3.联系方式

市国资委联系电话: (023) 67678147; 电子邮箱: cqgqrc@163.com; 地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9室(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号); 邮编: 401121; 市国资委机关纪委: (023) 67678073。

区国资中心: 娄晓阳 18996317323。

——创业领军人才

(一)科技领域

1.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30名左右。

2.申报程序

申报人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注册和线上申报。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相关市级科技行业协会严格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全面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推荐人选,将审核后的推荐人申报材料以及单位公函(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在线提交至申报系统。其中,科技创投领域的创业领军人才:由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商同级组织部门、金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各推荐不超过

3人。相关市级科技行业协会可进行推荐,各推荐不超过3人。科技其他领域的创业领军人才:由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商组织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各推荐不超过5人。

3.有关要求

- (1)已入选原重庆"三百"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 (2)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鼓励 科技型企业人员,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人员 积极申报。
- (3)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领域创业领军人才人选的申报工作,认真组织动员和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同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确保各项配套措施和激励政策落实到位。

4.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联系电话: (023)67513680; (023)67605997;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人才部: (023)67300853; 地址: 重 庆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1408 室(渝北区新溉大道 2 号生产 力大厦); 邮编: 401147;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纪委): (023) 67600056。

区科技局: 张校第 18523333350

(二)国有企业领域

1.人选数量

主要面向市属重点国企、市级部门所属企业、区县(自治县)所属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遴选支持10名左右。

2.申报程序

- (1)各市属重点国企、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市级部门和区县国资部门,要严格把关、择优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5名。
- (2)申报人所属企业、区县及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 负责在线上对申报人选完成资格初审。其中,申报人属于市 属重点国企、中央和外地在渝大型企业的,由所在企业集团 进行全面审查;属于市级部门所属国企的,由市级部门进行 全面审查;属于区县国企的,由企业所在区县国资部门进行 全面审查。
- (3)申报人所在企业、区县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廉政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申报人资格时,须通过评审系统上传廉政意见、公示结果。参评创业领军人才的,需提供企业近3年净资产收益率、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

3.联系方式

市国资委联系电话: (023) 67678147; 地址: 重庆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9 室(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邮编: 401121; 电子邮箱: cqgqrc@163.com; 市国资 委机关纪委: (023) 67678073。 区国资中心: 娄晓阳 18996317323。

(三)民营企业领域

1.人选数量

本次遴选主要面向全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厂长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遴选支持10名左右。

2.申报程序

申报人登录申报评审系统,按照申报内容要求客观如实填写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各区县(自治县)工商联完成线上资格初审(两江新区、高新区企业申报材料委托由所在地区组织人事部门完成线上资格初审),确定推荐人选。

3.联系方式

市工商联联系电话: (023) 67516775; 地址: 重庆市工商联 505 室(江北区北滨一路 359 号); 邮编: 400015; 市工商联机关纪检: (023) 67516805。

区工商联: 代斌 15723249199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一)团队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0个左右。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团队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注册和线上申报。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

- 区,在渝高等院校(含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含中央在渝院所)、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严格对照条件要求,登陆网上申报系统后,对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资格审查并确定推荐人选,将审核后的推荐人申报材料以及推荐单位公函(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推荐项目汇总表等材料在线提交至申报系统。
- 2.由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择优推荐,推荐团队类别不限。各区县(自治县)推荐不超过5个;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各推荐不超过8个。
- 3.在渝高等学校(含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含中央在 渝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推荐不超过2个。没有在以上相关 推荐渠道的申报团队,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推荐。

(三)有关要求

- 1.各团队只能通过一个申报渠道,且只能申报一个团队 类型。申报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的,团队负责人不得申报其他 项目。原"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可申报"重庆英才·创新创 业示范团队",为入选团队负责人发放重庆英才服务证,支 持经费不重复享受,不能以变换团队、项目名称或更换团队 成员的形式进行重复申报,一经查出,取消该团队资格。
- 2.优先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集成 电路等领域团队,以及在 2020 年疫情防控过程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优秀团队。

3.申报"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创新创业团队"需在线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技术转移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联系电话: (023)67513680, (023)67605997; 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人才部: (023)67300853; 地址: 重 庆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1408 室 (渝北区新溉大道 2 号生产 力大厦); 邮编: 401147;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纪委): (023) 67600056。

区科技局: 张校第 18523333350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遴选数量

本次遴选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40 名, 其中高技能领军人才 30 名, 乡村领军人才 10 名。

二、主要支持措施

- 1.市级奖励:给予入选人才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
- 2.区级奖励: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金和 5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入选人才所在的单位奖励入选人才每人当年度工资薪金的 1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申报条件

——高技能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全职在渝工作,在岗在聘,未达到退休年龄或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2)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 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得到广泛推广,取得 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3) 开发出重点新产品、新技术,或在技术成果转化, 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取得重 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4)有被行业公认的绝招绝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乡村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立志奉献乡村振兴事业,从事农村产业发展,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一定专业技能,从事该项技能或产业3年以上,获得该项技能相关证书或该项技能获得社会其他形式认可。
- (2) 所从事技能或产业获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声誉, 对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得到 群众高度认可,职业绩效在同类农村实用人才中表现突出。

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除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外),本项目不重复受理支持。

四、遴选程序

——高技能领军人才

申报人登录申报评审系统,客观如实填写申报信息,提

交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技能水平和主要技术成果证明 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审 查后向所在区县(治县)人力社保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 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或市级行 业主管部门线上资格初审,确定初选人选(团队)。其中, 每个区县(自治县)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 5 名以内, 高技能人才集中的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部门推荐候选人 8 名以内。

已评为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不能重复申报。

市人力社保局联系电话: (023)88633736;—31—地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 401 室(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邮编: 401120;市人力社保局机关纪委: (023)86868998。

区人力社保局: 刘迪 18996699953;刘靖 13452025988。 ——乡村领军人才

申报人登录申报评审系统,按照申报内容要求客观如实填写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申报人所在单位注册单位账号,网上审核申报人信息并提交至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线上资格初审,确定推荐人选。经本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推荐人选后,通过网上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委。原则上每个区县(自治县)推荐人数不超过4名。

市农业农村委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23)89133362;

地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1501 室 (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186号);邮编:401121;市农业农村委机关纪委:(023)89133345。

区农业农村委: 梁婷 18983826682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遴选数量

本次遴选支持100名左右。

二、主要支持措施

- 1.市级奖励: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其中,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研究的,给予每人 4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研究的,给予每人 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
- 2.区级奖励: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金和 5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入选人才所在的单位奖励入选人才每人当年度工资薪金的 1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 2.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渝东北、渝东南片区申报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2 周岁)。
 - 3.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且全职在渝工作。

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不重复受理支持。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 条件之一:
- (1) 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或技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2)获得过全球排名前 200 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 科研职位。
- (3)具有原创性科研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或科研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或在临床一线取得重要成果等。
- (4)在技术应用、技术转移、技术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效突出,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 (5)院士、"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人才、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等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 2.申报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社科、人文研究项目; 或作为主要人员承担市级以上机构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取 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 (2)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文艺作品奖项,具有较高知名度。
- (3)获得过全球排名前200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职位。
 - (4) 具有原创性研究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

- (5)"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 3.申报其他领域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才能,业绩突出,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或领先地位,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 (2)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具有被行业公认的突 出技艺,产生较大影响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 (3)其他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渝东北、渝东南片区申报人员,在站或出站留渝的优秀博士 后研究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四、申报程序

申报人登录申报评审系统,客观如实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全面审查后,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或市级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或市级主管部门登录申报评审系统,严格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推荐人选。

市委组织部联系电话: (023) 63898293; 地址: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620 室(渝中区中山四路 36号); 邮编: 400015; 市委组织部机关纪委: (023) 63895873。

区委组织部: 李勇 18523540730